

锡林郭勒盟旗县供电分公司 2025-2026 年职工食堂食材(果蔬、 调料、副食类) 框架采购项目 (二次)

成交候选人公示

(项目编号: ZWNMG-2025-141)

锡林郭勒盟旗县供电分公司 2025-2026 年职工食堂食材(果蔬、调料、副食类) 框架采购项目(二次)(项目编号: ZWNMG-2025-141) 评标工作已结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国有企业采购操作规范》及《国有企业采购操作规范》释义等相关对成交候选人公示的规定, 现将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予以公示, 公示期 1 日。(2025 年 11 月 27 日-2025 年 11 月 28 日)

标段号	标段名称	成交候选人排序	成交候选人名称	成交价(%)	质量(真实性承诺)	框架服务期限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情况	评标情况(综合排序)
2	正镶白旗供电分公司 2025 年至 2026 年职工食堂(副食、果蔬、调料类等)采购	第一名	正镶白旗大福超市	90.00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新合同签订前一日止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限中后综合排序第一名
		第二名	锡林郭勒盟福满家商贸有限公司	100.00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新合同签订前一日止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限中后综合排序第二名
		第三名	正镶白旗秀兵综合超市	95.00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新合同签订前一日止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限中后综合排序第三名
		第四名	正镶白旗福旺超市	100.00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新合同签订前一日止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限中后综合排序第四名
6	镶黄旗供电分公司 2025 年度-2026 年度职工食堂食材(蔬菜、水果、调料副	第一名	内蒙古禾储食品有限公司	95.00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新合同签订前一日止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限中后综合排序第一名
		第二名	镶黄旗新宝拉格镇基层供销合作社有限公司	99.00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新合同签订前一日止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限中后综合排序第二名

	食) 采购	第三名	镶黄旗草原白马超市	97.00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新合同签订前一日止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限中后综合排序第三名
8	太仆寺旗供电分公司 2025年-2026年职工食堂食材(副食、蔬菜、水果)采购	第一名	太仆寺旗向阳超市	97.00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新合同签订前一日止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限中后综合排序第一名
		第二名	太仆寺旗吉鑫莱综合超市	95.00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新合同签订前一日止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限中后综合排序第二名
		第三名	太仆寺旗佰斯特超市	99.00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新合同签订前一日止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限中后综合排序第三名
10	苏尼特右旗供电分公司 2025-2026年度职工食堂食材(蔬菜副食调料)采购	第一名	内蒙古福克隆商贸有限公司	97.00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新合同签订前一日止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限中后综合排序第一名
		第二名	镶黄旗新宝拉格镇基层供销合作社有限公司	98.00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新合同签订前一日止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限中后综合排序第二名
		第三名	苏尼特右旗万家福购物广场	98.00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新合同签订前一日止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限中后综合排序第三名

序号	标段号	投标单位名称	否决原因
1	/	/	/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以上评标结果有异议的,请在成交候选人公示期间内向招标人提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投标人和直接参与并且与招投标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当事人有异议的,有权依法进行异议,提出异议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异议必须在本公示结束前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将符合要求的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ziwennmg2025@163.com, 邮件接受异议时间: 工作日节假日均畅通; 异议受理电话: 13081512460 电话异议时间: 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

1. 提出异议时应当提交以下内容：

(1)异议书

异议人的姓名、地址、联系人及有效联系方式。

被异议人的名称等相关信息。

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清楚明白且有事实依据，禁止主观猜测）。

相关请求及主张。

异议事项的有效依据、线索及相关证明材料。

(2)异议授权函

法人及被授权人的有效身份信息、联系电话；

法人及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4)异议真实性承诺函。

2. 下列异议不予接收

(1)在中标结果公示后提出的。

(2)异议人不能证明是所异议招标投标活动的投标人和直接参与并且与招投标活动有着直接利害关系的当事人。

(3)异议事项为异议人主观猜测且未提供有效线索及相关证明文件的。

(4)对异议事项已经答复，且异议人在异议期内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

3. 异议人不得以异议为名排挤竞争对手进行虚假、恶意异议，阻碍招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4. 对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以匿名信件、电话、短信、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无证据或不真实异议、投诉，扰乱公司工作秩序和市场秩序的，对招标人或其他供应商进行诋毁或恶意异议、投诉的，取消其投（中）标资格 2 年。

采 购 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锡林郭勒供电公司

地址：锡林浩特市锡林大街东段

联系电话：0479-8296337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咨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内蒙古锡林浩特市海龙新城北门 1 号公寓楼二楼商铺

联系人：黄瑾、邵琦、甘伟、黄春、陈薪伊、杨豪杰、梁辉仲

联系电话：13081512460

Email: ziwennmg2025@163.com

黄瑾

